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訴字第198號

上訴人 即

原 告 彭芷怡

訴訟代理人 黃韋儒律師

陳宇緹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萱美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世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1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伍佰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上訴人即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原告彭芷怡（下稱彭芷怡）於本院對上訴人即被告萱美有限公司（下稱萱美公司）提起給付工資等訴訟，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判決彭芷怡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均經兩造分別於同年5月2日及13日對敗訴部分全數提起上訴到院，是應依同年1月1日施行之新制（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計算第二審裁判費。查彭芷怡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萬5,981

元，本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 元，但參勞動事件法第12條
勞工因給付資遣費等涉訟而提起上訴時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
3 之規定，應得暫免徵收1,500 元（計算式 $2,250 \times 2/3 =$
1,500 ），是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0 元（計算式： $2,250 -$
 $1,500 = 750$ ）。另關於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核屬
非財產權訴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50 元，共計應徵第二
審裁判費7,500 元（計算式： $750 + 6,750 = 7,500$ ）。
萱美公司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2,333 元，應徵第二審
裁判費2,250 元，均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首開規定，限上
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
期即駁回其上訴。又彭芷怡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
由，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心怡